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9月18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1、同意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所有权等，具体如下：

（1）山河智能一厂及6S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中，经开区投资公司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登记证号为长国用（2011）字第3917号、长国用（2011）字第3918号、长国用2011第450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2）山河智能二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中，经开区投资公司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登记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4502号、长国用（2012）第177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上述合同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15,618,761.19元。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公司上述资产处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